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謝沛渝
代　理　人　黃浩章律師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怡玲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代　理　人　許瑋玲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李子元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鄭穎聰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因債務人謝沛渝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復為同條例第133條所明定。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因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之債務，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亦為同條例第134條所明定。

二、查債務人甲○○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1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現該清算程序業經本院裁定終結確定在案，且債務人於裁定清算開始後雖然有薪資收入；惟其於110年全年共收入新臺幣（下同）34,7420元，平均每月約28,952元，然債務人尚需與前夫共同扶養中度身心障礙之子柯○元（79年9月生）及養女柯○璇（92年7月生，於裁定清算時尚未成年），債務人生活費及扶養費共3

1,892元（計算式：13,288元×1.2＋13,288元×1.2×1/2×2＝31,892元），是債務人薪資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已無餘額，不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不免責之規定，又查無債務人有同法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依上說明，自應依上開規定裁定本件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歐明秀